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望发改〔2024〕21号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新世博寄宿制小学学费 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新世博寄宿制小学：

鉴于你校提出审批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年第8号）、《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等法律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成本监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现对你校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1. 学费：每生每期 13400 元，学费已含课本费、作业本费、学生健康体检费。

2. 住宿费：每生每期 2900 元。

二、执行时间

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执行期三年。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三、相关要求

1. 学费、住宿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插班生按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2. 学生在校期间的收费分学期缴纳，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3. 学校应按照《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7 号)的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收费场所、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退费办法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4. 学校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全部纳入学校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银行结算账户，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

5. 学校应当加强收费自律，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

核算制度，自觉执行收费政策，合理控制成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财政部门公布的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6日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